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429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施藝嫻

被　　告　方家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183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其中新臺幣6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1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69,8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板簡字第1885號號卷，下稱板簡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4年8月29日具狀變更請求金額為176,399元及利息（見板簡卷147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4年1月5日18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於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

3段與興隆路4段口，因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停車侵害路權，致原告承保、訴外人廖俊宇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行經上開路段時，與訴外人李裕添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公車（下稱C車）發生碰撞。又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76,399元（含工資44,299元、塗裝63,000元、零件69,100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B車所有人廖俊宇，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6,399元，及自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不爭執事故發生經過，伊確有於前揭地點臨時停車並閃雙黃燈，且車子並未熄火，惟本件事故與伊無關，是B車駕駛硬鑽縫隙方發生事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應就本件事故對B車之所有人廖俊宇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可代位廖俊宇對被告請求給付。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次按「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2.經查，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B車於前揭時、地，與訴外人李裕添駕駛之C車發生碰撞之事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

表、補充資料表、調查紀錄表、現場圖、事故現場照片、B車車損照片可憑（見板簡卷第33至53頁、第56至7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0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先認定。

3.而本件事故之發生經過，係因被告於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停放A車，致B車之行駛動線受到影響，而於插入其左前側C車與A車間空隙後，遭向左轉彎之C車碰撞，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之覆議意見書可憑（見本院卷第77至80頁），是被告雖於事故當下並無駕駛A車之行為，然其違規停放A車之行為，確有使A車成為事發道路之阻礙，因而影響B車之行向，進而導致B車與C車發生碰撞，是認被告上開行為與本件事故之發生間有因果關係，被告辯稱本件事故與其無關云云，並非可採。

4.綜上，被告自應就B車車主廖俊宇因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就B車之車損依保險契約進行賠償，有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道寬汽車商行零件認購單、鋁圈修配工作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可憑（見板簡卷第21至24頁、第149至153頁），則依上開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廖俊宇於保險給付之範圍內，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㈡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57,276元。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甚明。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2.經查，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176,399元（含工資44,299元、塗裝63,000元、零件69,100元），有前開B車車損照片、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道寬汽車商行零件認購單、鋁圈修配工作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稽（見板簡卷第16至18頁、第21至24頁、第34頁、第58頁、第149至153頁），故堪以認定。

3.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為113年4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B車行車執照可參（見板簡卷第15頁），於114年1月5日因本件事故受損，故自出廠至事故時已使用9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則B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49,977元（計算式詳附表），加上工資44,299元、塗裝63,000元，共計157,276元。故B車之修復費用應以157,276元為必要，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採。

㈢B車駕駛人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經減輕賠償金額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47,183元。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

2.經查，B車駕駛廖俊宇於本件事故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間隔之過失，而為肇事主因，業經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之覆議意見書認定如前（見本院

卷第77至80頁），而原告就上開覆議意見書之內容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99頁），是認B車駕駛廖俊宇就本件事故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與保持兩車並行間隔之過失。爰審酌本件事故發生情節以及B車駕駛與被告之過失態樣，認B車駕駛廖俊宇與被告就本件事故之過失比例應為7：3，始屬適當而原告既是代位行使廖俊宇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所得行使之權利自亦不得超出廖俊宇所得行使之範圍，是原告就本件車損即僅得就損害賠償金額之10分之3向被告為請求。從而，被告應負之賠償金額則為47,183元（計算式：157,276元x30%＝47,18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核屬無據，應予駁回。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係於114年11月20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就該部分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54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亮瑄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
第1年折舊值	69,100×0.369×(9/12)=19,1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9,100-19,123=49,977